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劉書民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B1
送達代收人　許文忠
住同上
債　務　人　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9樓之11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俊雄所有之存款、不動產，並請求查詢債務人郵局存款、及保股票等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分別在新北市及臺北市，且債務人之公司登記地及戶籍地亦均非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